

启真社科

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 从霍布斯到洛克

[加拿大] C. B. 麦克弗森 著 张传玺 译 王 涛 校



启真社科

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 从霍布斯到洛克

[加拿大] C. B. 麦克弗森 著 张传玺 译 王 涛 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从霍布斯到洛克 /
(加) C. B. 麦克弗森著；张传玺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8

书名原文：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ISBN 978-7-308-17735-1

I. ①占… II. ① C… ②张… III. ①政治哲学 IV.
①D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0520 号

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从霍布斯到洛克

[加] C. B. 麦克弗森 著 张传玺 译 王 涛 校

责任编辑 王志毅

责任校对 王军 牟杨茜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 × 965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278 千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7735-1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 88925591；<http://zjdxcbstmall.com>

谨献给

Susan

Stephen

Sheila

译者说明

一、中译本格式

1. 页边标注原书页码；原书提及其自身页码的，中译本均标注为原书页码。
2. 原书的脚注系每页编号。原书引用自身脚注的，中译本保留原脚注编号。寻找对应脚注时，烦请读者诸君根据页边所注原书页码和脚注数目自行查找。
3. 译者所做的说明，以“——译者注”形式，在脚注里标出。

二、翻译问题

1. 本书引用了多部著作，其中有中译本的，译者多有借鉴；对引用部分有不同理解的，译本做出了必要修改。原书引用某一著作时，有时会以书名中的关键词称引，如以“*Considerations*”指称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对此，中译本遵从原书体例直译（如译为《思考》），不再使用被引著作的中译本名称（如《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引用的作品及其版本”部分亦同。

2. 译者翻译过程中遇到诸多难于精准翻译之处，不得不做出取舍。以下仅举重要者稍做说明，并就教于读者诸君：

Appropriation一词是洛克著述中的重要词汇，在本书的其他章节也出现过。洛克使用该词来表示个人通过劳动改造上帝交予人类共有的土地或地上出产，而把它们转化为自己的财产。译者认为，该词意指将本不属于个人专有之物转化为（to convert）自己之物，同时强调了通过劳动而占据某物的动作或曰过程，又强调了该物归属于己，即某种性质的私人所有权或私人财产权的生成。因此，译者按照自己对洛克和麦克弗森相关著述的理解，将其译为“据为己有”，省称为“据有”，以求尽量突出该词的上述三重含义。

Civil一词的主要含义“公民的”、“政治的”、“文明的”、“世俗的”都曾出现在本书中，有时同时兼具数义。译文只能根据上下文语境暂择其一，且尽量选择涵盖能力较强的译法。如上下文明确出现 civilized（文明的、开化的）等提示时，译为“文明的”；又如“公民的”意思暗含了“世俗的”意味，反之则不然，所以在同时讨论宗教、世俗/政治、经济等领域的自由问题时，用“公民自由”来译 civil freedom。

Estate一词来自法语，其拉丁词源是 status。常见含义包括：状态或地位；地产；财产。在普通土地法上，该词本指一个人在一块土地上的地位，借指该人与该土地的关系，由此引申为他在该土地上的权利，此即他所拥有的“地产”。该词进一步可用以概指一个人的全部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债务除外）。该词在洛克《政府

论》一书中极常见，常与土地占有相关。在本书第五章中，当该词概指财产，与“生命”、“自由”相并列时，一般译为“财产”；在涉及土地占有的特定场合下，则译为“地产”。

Labour一词在指向具体的动作或与“工作”等相对时，译为“劳动”；在指劳动能力或与财产相对的抽象意义上则译为“劳动力”。

Possession一词在与“生命”或“自由”等相对时，一般可译为财产；但在本书中，也有宜直译为“占有物”或“占有”之处。

Property一词既可指“财产权”，又可指作为财产权客体的“财产”本身；在第四章和第五章，译文根据各处具体语境分别翻译为“财产”或“财产权”。在本书做“财产”解时的某些场合（尤其是在第五章里），又与意指“财产”的estate一词同时出现。为做区别，译文同时附上原文用词。

在本书中，麦克弗森使用了imply、entail和contain等术语；在第三章和附录部分，还出现了freehold、copyhold和tenure等普通土地法术语。译者试图展现麦克弗森原本用法，翻译时考虑了麦克弗森是否在强调逻辑关系或是否在强调法律区别的情况，来确定译法。

“温福特版”导言

克劳福德·布拉夫·麦克弗森 (Crawford Brough Macpherson) 这部广受好评、名至实归的作品所采取的总体方法是政治经济学方法。在其整个学术生涯中，麦克弗森孜孜耕耘于政治与经济问题被看作是紧密联系着的领域。正是在这个领域里，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和卡尔·马克思提出了他们的观点。这也是哈罗德·拉斯基 (Harold Laski, 他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指导了麦克弗森的研究生学业) 的研究方向。麦克弗森是当时多伦多大学政治经济学系的本科学生，而自 1935 年直到 1982 年退休，他是该系的一名教授。在多伦多，他最为杰出的长辈同事是哈罗德·英尼斯 (Harold Innis)，英尼斯对大宗商品贸易在塑造加拿大国家方面的分析，是一项令人瞩目的政治经济学成就。英尼斯亦被认为是传播理论 (communication theory) 的先驱者，他用这个理论为政治经济学增添了文化之维。我们必须将麦克弗森置于这个特定的政治 / 经济 / 文化框架之中。对于《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来说则更是如此。

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霍布斯和洛克的政治理论。同时，也处

理了（在 17 世纪英格兰要求经济政治改革的）平等派运动的观点，和在同一时期为士绅主导的共和国声辩的詹姆斯·哈林顿的观点。麦克弗森把他们的理论置于英格兰当时正在经历的从封建经济到资本主义经济的转型中来加以考察。他主张，这一变革既促进了一个“占有性个人主义”世界观的出现，同时又被这种世界观的出现所强化。按照这种世界观：

iv

人的实质是免受任何关系（为自己的利益而加入者除外）束缚的自由。个人的自由，只有出于其他人自由的需要才能被正当地限制。个人是他自己人身的所有者，为此他对社会无所亏欠。他有让渡自己劳动力的自由，但不得让渡他的整个人身。社会是一系列所有者之间的关系。政治社会是一个用以保护所有者和有序调节他们之间关系的契约性工具。（第 269 页）

这一世界观在麦克弗森所谓的“市场社会”中具体实现了；在这一社会中，市场关系“塑造了或渗透进了一切社会关系”，劳动力被视作劳动者（他们以其工作能力换取工资）的“可让渡的占有物”（第 48–49 页）。显而易见，麦克弗森对占有性个人主义的刻画，融合了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元素。政治社会履行着保护和调控市场社会的必要经济功能。占有性个人主义信条提供给了人们下面这个标准化灌输而形成的自我形象——能力归自己私人所有且只对自己负责的自由个体。

本书不仅或不主要致力于诠释经典；它是麦克弗森为了在自己所处的时代去理解和解决占有性个人主义观念，而对这些观念的起源所做的研究。把这一作品与麦克弗森此后的著作——特别是《民主理论》（*Democratic Theory*, 1973 年）和《自由民主的生命与时

代》(*The Life and Times of Liberal Democracy*, 1977 年) ——配合阅读, 可以说明他的这个目的。从 1962 年出版《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到撰写这些著作的这一段时期, 福利国家和社会民主主义已无处不在, 足以软化资本主义市场更为坚硬的边界; 而有人就会质疑, 麦克弗森反对市场社会的理由是否过于夸张。在今天, 撒切尔和里根的新自由主义遗产(看来)还有充足的力量能够挺过经济危机(正是这份遗产使经济危机变得可能), 所以占有性个人主义处处会遭遇到它。因此, 牛津大学出版社决定再版麦克弗森对其起源的考察, 可谓正当其时。本书布局直接明了: 麦克弗森根据下述前提来解读关键性文本, 即我们最好将关键性文本理解为明确或隐含地表达了占有性个人主义世界观的各个方面。由于这些解释与对文本的常规理解背道而驰, 所以他通过细读文本来支撑自己的分析。

对霍布斯政治理论的一种传统理解是: 处于前政治的自然状态中的人们是自利的权力追逐者; 由于缺少政治约束, 他们就处于相互战争的状态中。霍布斯自称从物理学和生理学的基本原则推导出这个论点, 而麦克弗森提出了下述相反看法: 霍布斯是把他在 17 世纪英格兰看到的文明特性归给原始的自然状态: “自然人就是仅仅去除了法律束缚的文明人。”(第 29 页) 在这种文明状态中, 一切经济互动行为开始由市场促成(而非由习惯或中央政治分配促成), 而“权力”特指人们相对于另一个人的比较优势, 特别是强制其他人将他们对自己工作能力的使用权转让给自己的能力(或者是欠缺这种强制能力)。所以说, 自然状态效仿了市场社会。假使这样一个社会完全不受调控, 它就会自我毁灭。霍布斯看不出市场社会内部有什么办法能确保调控, 所以他规定市场社会完全服从于一个政治权威。至于这个社会的文化, 麦克弗森突出了霍布斯下述鲜明主张: “人的价值或身价正像所有其他东西的价值一样就是他的价格。”麦克弗森

的解释是，对霍布斯来说，一个个体是诸项能力的集合，而能力的价值完全取决于“一个权力市场”（第37页）。

写到平等派时，麦克弗森质疑了他们作为激进民主主义者的名声。他反而首先将他们视为个人自由的拥护者——在他们那里，自由意指“一个人对他自己人身和能力的所有权”（第142页）。平等派确实为人民票选政府而奋斗，但对他们而言，选举权仅限于那些保留了对自己能力使用权控制的人。这既排除了赤贫的领取施舍者，也排除了“雇工”，而雇工主要是让渡了其能力使用权以换取工资的工人。这就把选举人比例限制在当时英格兰成年男性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与此相似，哈林顿不仅剥夺了赚取工资者的选举权，他甚至还剥夺了他们的共和国（他极力主张消除共和国内部的阶级均势）成员身份。因为哈林顿为士绅声辩（麦克弗森将士绅视为发展中的资产阶级），所以霍布斯那里没有的阶级分析因素就被引入其中了。按照麦克弗森的观点，这是解决霍布斯面临的“如何调控一个市场社会”问题的关键所在，因为它考虑到了统治阶级（它能够为保全社会而约束自己）的凝聚力。

vi 通过聚焦洛克的财产权概念，麦克弗森将洛克誉为多数决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和个人权利的拥护者。对平等派来说，人们的能力是他们的私人财产。如果他们没有其他资产，他们就要出卖其能力的使用权以换取工资。洛克还有一个更宽泛的财产权概念——把财产（*property*）描述为一个人的全部生命、自由与财产（“地产”），还是将其仅仅描述为一个人的财产（*possessions*），洛克对此摇摆不定。麦克弗森认为，这种摇摆为洛克的政治观点所不可或缺。人民（即复数的人，*men*）出于保全其财产的目的，缔结契约形成政治社会。只要这里指的是广义财产，它就适用于社会中的所有人，所有人就由此受政治性法律的约束。但是，这些法律仅仅

是由那些持有狭义财产（即在财产 /estates 意义上的财产）的人通过的，因为洛克还把选举权限于拥有私人财产的人。（第 247—251 页）

与霍布斯不同，洛克打算保留自然法所蕴涵的那些先前的道德传统。尽管人们通过“注入其劳动”于物品上而获得财产权，但自然法规定，为避免腐坏，他们不能把多于其个人能利用的东西据为已有，并且必须为其他人留下“足够的和同样好的”。麦克弗森通过说明洛克如何找到去除这些限制的方法，证明了洛克有资格被当作一位占有性个人主义理论家。按照洛克的说法，随着货币（人们可以积累货币，而货币不会腐坏）的发明，人类通过“默示同意”允许人们积累多于个人需求所要求的东西。其后果是放松了“为其他人留下足够的和同样好的”限制。此外，洛克提出了涓滴理论（the trickle-down theory）的早期版本，即生产率的最终提升将会惠及每个人。麦克弗森认为，洛克并非宽宥贪婪的囤积，而是在为以贸易为目的的资本主义据有行为声辩。（他提到，洛克不仅是位理论性的重商主义支持者，他还在贸易公司持有大量股份，包括奴隶贸易。[第 253 页]）

麦克弗森主张，其研究进路的一个优点是提供了一种方法，以说明他处理的理论家们所存在的表面不一致之处，如何能够——即使不是被克服，至少是——被理解。针对霍布斯，一个经常被提出的问题是如何解释，全然自利的个人如何能够将其权力交给一个共同主权者。洛克这里的问题是如何解释，身处自然状态中的人们如果被一种道德自然法支配，那么他们为什么还需要一个政治社会来强使人们做出道德行为。麦克弗森断言，不去抽象地思考人，而是把他们看作市场社会的参与者，为我们提供了合乎逻辑地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按照麦克弗森的解释，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实际上是一种无休止的市场竞争状态。参与到这种竞争中的人能够认可，一个

主权力量是防止竞争变成相互毁灭所必需的，而这与他们的利己竞争行为相符。他们会明白，主权者的存在不仅与他们的持续竞争相一致，而且对这种竞争来说是不可或缺的。按照麦克弗森的看法，对洛克而言，自然状态包含一种阶级差别，工人阶级这部分不如资产阶级那部分有理性，因此不能理解道德自然法。要确保社会中的不那么理性且不那么道德的部分“维护和平”（第241—247页），就需要政治社会的约束。

毫不意外，麦克弗森左翼而离经叛道的分析激起了来自重要的政治理论家——如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约翰·邓恩（John Dunn）、戴维·米勒（David Miller）、约翰·波考克（John Pocock）、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詹姆斯·塔利（James Tully）和其他等人——的很多批评。批评者主张，霍布斯和洛克不是自觉的资本主义辩护者，而将这些人描述为不自觉的辩护者，则是在主张一种模糊不清的、带有马克思主义色彩的意识形态理论。17世纪的英格兰不是一个资本主义市场社会。哈林顿笔下的士绅忠诚于贵族。洛克不赞成无限制获取。霍布斯关注各式各样的权力，而不仅是或不主要是麦克弗森所处理的那些权力。麦克弗森没能解释，共和主义者在他所处理的那段时期围绕公民美德展开的重要争论。此外，还有其他一些这类批评。这个导言无法公平地处理这些争议。有些批评针对的是麦克弗森对其理论的较早表述，他在本书里做了回应——读者可以自行判断其回应的合理性。读者还可以利用两项有用的研究，它们研究的是对麦克弗森解释的挑战：一项来自赞成批评的詹姆斯·塔利，^[1]另一项来自反对这些批评并为麦克弗森辩护

[1] James Tully, "After the Macpherson Thesis" in *An Approach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Locke in Contex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Chap. 2.

的朱尔斯·汤申德 (Jules Townshend)。^[1]

至于麦克弗森的方法论，他无疑运用了一些马克思主义历史原理。市场社会被分割为阶级，其中有些人必须以其劳动力换取工资；麦克弗森认为，霍布斯、洛克和其他人所表述的占有性个人主义世界观正反映了这一点。不过，在一些重要方面，他的观点偏离了马克思主义。（麦克弗森的政治右翼批评者常常指控他是个马克思主义者，同时那些左翼的马克思主义者则批评他不是够格的马克思主义者。）麦克弗森主要感兴趣的是经济市场的政治和文化，而非马克思主义对生产力的关注。他明确抛开了对市场社会的“起源和发展的任何特别理论”（第 48 页）的思考。他没有提及社会革命理论。麦克弗森的研究进路也不是一种片面的进路或过于简单化的进路。他承认，洛克的自然状态观念“既归因于他对基督教自然法传统的理解，也归因于他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同等程度的理解”（第 245 页），而没有主张洛克的那些基督教观念只不过是心存怀疑的装点门面。他没有主张说，17 世纪的自由、权利等此类观念导源于市场社会中的占有观念，而是主张说“占有观念有力形塑了其他这些观念”（第 3 页）。

为了把《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一书置于麦克弗森的总体工程中，我们应关注该书的一个主题，即他有关政治道德的论述。到了霍布斯的时代，人们已经无法指望通过诉诸“假设出来的、充斥宇宙的意志或目的”来为调节人类事务提供指导，而麦克弗森主张，这些事务开始被市场力量定性。每个人都平等地服从市场；而为了避免彼此毁灭的混乱，每个人都认识到需要服从一个统领全局

[1] Jules Townshend, “Hobbes as Possessive Individualist” and “Locke as Possessive Individualist” in *C. B. Macpherson and the Problem of Liberal Democrac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aps.2 and 3.

ix

的政治权力。对麦克弗森而言，这种服从是一种义务，它“可以被称为审慎义务，同样也可以被称为道德义务；它是市场人能够认可的最高道德”（第87页）。如此看来，霍布斯是从假定的社会和政治事实推导出一种道德准则。麦克弗森用了几页篇幅来为这一推导辩护（第81—90页）。正如他所指出的，大卫·休谟主张（而且，即使不是全部，至少是当代大部分主流哲学家都同意），没有人能够仅仅从有关非道德性事实的陈述中合乎逻辑地推导出一种表达道德规定的陈述。此处对麦克弗森观点的一种解释（或者可能是一种重构，因为他在这一点上表现出了某种混淆）是，尽管他使用了诸如“推导”和“有效性”等专门的逻辑术语，但他头脑所想的不是有关伦理学的哲学理论，而是某种常识道德。在霍布斯的时代，对人们来说，把政治规则诉诸神之准可的做法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但是忠诚于一种监督市场关系的世俗权力则说得通。如此一来，霍布斯的义务观就“具有特定的历史有效性”，也就是说，它适合于市场社会（第13页）。

在本书结论部分，麦克弗森回到了这个主题。他在那里说，尽管占有性个人主义预设在今天仍占优势，但“我们现在已经无法从中推导出充分的〔道德〕原则了”。常识性观念要具有实际道德力量，就必须满足两个前提条件：对市场力量的平等服从被所有人认为是“正当和不可避免的”，以及“在所有那些有权选举政府的人中间”的凝聚力。由于出现了一个自觉的工人阶级以及普遍的选举权，这些条件不复存在。不同阶级争夺政治权力，而且并非所有工人都把市场看作一个平等的公共场所。因此，现代自由民主理论面临着以下困境：市场社会留存了下来，但是从市场社会的占有性个人主义文化推导出共同道德观所需要的条件却没能留存下来。（第271—275页）麦克弗森猜测，或许，核灭绝威胁会为形成一种霍布

斯式的“不安全状态的平等”意识提供一个新的基础，并由此带来全球性的（如果不是一国之内的）凝聚力。那些在 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至少已是青年的人并不会认为，这只不过是一种猜测，因为当时爆发核战争的可能性高得惊人。麦克弗森的夫人凯（Kay）是加拿大和平运动的一位重要组织者，而麦克弗森那时想要出版系列讲座集《真实的民主世界》（*The Real World of Democracy*, 1965 年），部分原因意在鼓励缓和。这种想法类似于今天人们有时对隐隐逼近的环境危机所表达的看法。

无论在核威胁下可能出现过什么样的平等意识，也无论对环境污染的恐惧可能会产生什么样的平等意识，我们都难以看到，它们如何能够以麦克弗森所希望的方式让自由民主理论和文化得以重生。相反，现在似乎有三个替代方案。其一，寻求对非自由民主选项的共识性接受。其二，抛弃“道德观必须反映那些当下人们共同理解的境况”这个观念，并倡导普遍适用的规定，无论其是否体现于日常道德中。其三，在现有的自由民主政治文化中界定非占有性个人主义的范围。这正是麦克弗森在其后续作品中所采取的方法。他从事政治思想史分析工作，其目的是说明自由民主思想是由两种相互竞争的倾向所组成。一种是占有性个人主义，另一种是非占有性人类潜力的平等发展这样一种民主观。因此，他撰写后续作品《民主理论：论文重淬集》（*Democratic Theory: Essays in Retrieval*）就是要论证，如果抛弃《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一书所呈现的那种占有性个人主义遗产，自由民主还如何能够坚持自我。

弗兰克·坎宁安（Frank Cunningham）

2010 年 9 月

C. B. 麦克弗森的著述

1953.《阿尔贝塔的民主》*Democracy in Albert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2.《占有性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从霍布斯到洛克》*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issu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Frank Cunningham.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965.《真实的民主世界》*The Real World of Democracy*. Toronto: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Repri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Toronto: House of Anansi Press, 2006.

1973.《民主理论：论文重淬集》*Democratic Theory: Essays in Retriev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自由民主的生命与时代》*The Life and Times of Liberal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财产：主流的和批判的立场》*Property: Mainstream and Critical Positions*. Edited by C.B. Macpherson. Introductory and concluding essays by C.B. Macpher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0.《伯克》*Burke*.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经济正义的兴起与衰落》*The Rise and Fall of Economic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